

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唐高駿（羅世薰代）、姜安娜、魏燕蘭、陳宜民

李光申、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江惠華、吳榮燦
張韻慈、徐子涵、李建賢、陳震寰、鄧宗業、高毓儒、黃嵩立
周穎政、李士元、林姝君、洪善鈴、張國威、張蓮鈺、李麟揚
高閔仙、范明基、廖淑惠、陳芬芳、馮濟敏、鄭子豪、林敬哲
張智芬、連正章、陳美瑜、張 正、鄒安平、李俊信、楊雅如
張 寅、黃正仲、王子娟、邱爾德、陳志成、王信二、蔚順華
施富金、劉影梅、簡莉盈、傅大為、王文基、郭文華、洪裕宏
王文方、邱榮基、劉瑞琪、呂高安、簡羽君、莊偉宏

請假：林芳郁、謝憲治、陳佩君、蘇東平、李玉春、林達顯、許明倫
吳妍華、錢嘉韻、徐明達、孫光蕙、王盈錦、朱唯勤、吳育德
李怡娟、蘇碩斌、張浩維、許雍棠、吳聲暉、霍俊亨、施宜君
吳佩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新年快樂，近來天氣轉冷，也請師生互相提醒注意保暖。有關本校近期校務事項簡短報告如下：

一、5 年 500 億第一期計畫至本(100)年 3 月底將執行完畢，第二期計畫將以頂尖研究中心為主；本校於 99 年 9 月已提送計畫書予教育部，並於 12 月 31 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 4 個頂尖研究中心均已通過初審，訂於本(100)年 2 月 15 日前提提交修正計畫書，並預計於 3 月份進行簡報。

二、行政院退輔會曾金陵主任委員將於本週五蒞校拜訪，由林芳郁院長陪同，期望藉由本次拜會能使其感受到陽明和榮總的密切互動；對於近

來地區性之榮民醫院將垂直整合，而宜蘭地區榮民醫院將歸屬於北榮，未來也希望與本校附設醫院能有更多的互動。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陳主任旭芬報告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修正案，業分經考試院修正核備及教育部修正核定，並溯至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如附件 1）。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35 次校務會議計有 11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以 99 年 8 月 4 日陽人字第 0992003092 號函報教育部，目前刻正審查中。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施。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辦理，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十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十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醫學院教師代表鄧委員宗業所提有關本校提供研究優秀專任教師之學術獎勵，依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每二年辦理評審一次，故對於自外校延攬之新進教師，雖然已具相當學術研究成果，但仍需於二年後方得申請學術卓越獎勵之情形，經決議政府目前已規劃教師彈性薪資制度，未來配合政府政策，針對新進傑出教師之額外加給補助辦法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本案研發處已錄案並研議辦理。

第二案為吳代理校長妍華所提有關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醫學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併一案，因未能及時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以提送本次會議討論事宜，經決議請俟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送相關單位並奉校長核定後，由秘書室逕作成校長交議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送請各校務會議委員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彙整以為決議。本臨時動議案書面審查共送出 83 份投票單，回收 68 份；經統計審查結果，共計 6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辦理，業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154041N 號函核定，自 100 學年度起，「醫學工程研究所」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秘書室所提研擬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經決議通過。會後如有建議請提供秘書室，俾作為日後參考。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2 日台軍字第 0940175165D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意旨係為維護甄選及介派(分發)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合法權益，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訴；各軍訓單位得設申評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 二、本校軍訓教官目前僅四員，因考量個別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較不符實需，故軍訓室簽請建議將軍訓教官申訴作業納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維權益。
- 三、爰此，配合前揭說明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部分文字。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 六、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擬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關文字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4）。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及新增第 17 條之 2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業經 98 年 7 月教務處處務會議調整業務，停辦講義印刷之外，將學程管理、出版品、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及招生簡介編製等業務移至教務處各組或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並新增數位教材規劃、製作及推廣、e-learning (eCampus 系統)推廣管理、教學大樓 e 化設施使用管理等 e 化教學相關工作項目，朝專責 e 化教學及教務行政資訊化業務方向發展，其業務內容及性質已有大幅轉變。
- 二、爰此，教務處應其教務資訊化需要，擬將「教學服務組」修正為「教學資訊組」負責前揭業務，而該組組長原係由職員擔任，擬修正為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條文部分內容。
- 三、另配合本校業務推展之亟需，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2，明訂本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示略以，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應於組織規程中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及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7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 14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總值排名順序後 5%之系所主管是否應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席報告輔導計畫，建議提請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均為同意，爰據以修正第 7 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

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爰據以擬訂本要點(草案)。

- 二、上開要點業經簽詢教務處、相關學院及附設醫院意見，僅附設醫院就授課時數部分有疑義，餘均無意見。
- 三、附設醫院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有所衝突」一節，惟查，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教學、研究、推廣需要設置附設醫院，且依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為該院之任務；本案既係附設醫院兼任本校臨床學科教師之專任醫事人員，於院內從事本校前往該院見(實)習學生之臨床教學，應屬該院執行業務之行為，尚非屬兼課。另至校兼課得否視為機關內部所從事之教學活動，不受「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兼職時數限制一節，本校已函請教育部釋示中。
- 四、本案業經本校第 14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並明訂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範，爰據以配合修正本原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99 年 10 月 8 日臺會綜三字第 0990073125B 號函示應辦事項辦理，擬修正研發成果歸屬與讓回相關作業及明訂監督管理機制。
- 二、過去因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經費補助，鼓勵校內教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使本校專利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大幅成長，證明本校具有相當研發能力。因此，本校未來應朝專利精品化方向調整，由教師與校方共同承擔成本與風險，藉此促進校內研發成果貼近產業化，是以，配合相關規定及執行現況，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
- 三、本案業依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送律師參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檢送建業法律事務所審閱，並依據 99 年 12 月 17 日建業法律事務所回覆之審閱意見修正條文。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專利申請與維護作業流程圖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並詳細規範相關流程與細節，擬訂定本細則。
- 二、本案業依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依

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送律師參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檢送建業法律事務所審閱，並依據 99 年 12 月 17 日建業法律事務所回覆之審閱意見修正條文。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細則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6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成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研擬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草案內容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審查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定。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準則草案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之卓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提供研究優秀之專任教師學術獎勵；惟依照現行辦法規定，須於五年內平均每年有 1 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方得申請該獎勵。為有利延攬優秀之年青新聘教師，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相關規範之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研發處所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外，於五年內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u>新聘教師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u>…(略)</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外，於五年內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略)</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柒、散會。